

臺北市政府 107.11.19. 府訴二字第 107209177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433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容留越南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從事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6 日 18 時許當場查獲，分別詢問○君、訴願人

後，重建處以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6011264 號函檢送談話紀錄及臺北市專勤隊詢問筆錄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99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7 年 7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且不諳法令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

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433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

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日期：……107 年 7 月 20 日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43392 號」並檢附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43391 號裁處書影本

願
不
服，合先敘明。

，經查上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43392 號函僅係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
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43391 號裁處書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規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用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8條但書、第12條但書

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4 |
| 違反事件 |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 法條依據(就服法) | 第44條及第63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聘僱或收容○君之行為,○君是經由友人介紹,訴願人

不知○君是逾期居留，如果知道何必等人檢舉拿獎金，訴願人自己就先檢舉她了；目前店裡根本沒賺錢，訴願人已沒錢繳小孩學費及其他生活開銷等，更不能支付這筆與事實不符之的罰款，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查重建處派員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107年4月26日發現訴願人容留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從事工作，有重建處107年4月26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詢問○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107年5月1日對訴願人之詢問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聘僱或收容○君之行為，其不知○君是逾期居留，經濟困難云云。

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工

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之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重建處107年4月26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 是否需要翻譯人員協助翻譯？答 不需要翻譯，我中文聽的懂……問 本處於107年4月26日下午18時分

會

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地址：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查察，現場發現妳在該店內幫忙拿東西，是否正確？答 那時店內有客人桌上有東西，幫忙我男朋友把東西拿去烤臺那邊一下，沒有在那邊工作。問 妳所稱的男朋友是誰？答 就是那家店的老闆。問 你在該店作多久了？由何人介紹？由何人面試？面試是否有檢查的證件？答 我沒有在那邊工作，因為那家店的老闆是我男朋友，所以我偶爾會過去那邊一下，沒有每天過去，我也沒有在那家店裡工作，他也是前幾天我跟他聊天的時候才跟他說我是跑掉的。問 你的工作由誰指派？你的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為何？上班是否有打卡？答 我沒有在那邊工作，只是偶爾會過去，過去那邊的時間不一定，停留的時間也不一定，在那邊他不會叫我幫忙，如果他有在忙的時候我會幫他拿一下東西，但他也跟我說不用幫忙。沒有打卡。問 薪水為何？你的薪水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給付？何時發薪？答 沒有薪水。我們是只男女朋友，所以沒有給我錢……。問 在該店工作是否有提供膳宿？答 沒有。……」談話紀錄經○君簽名及捺指印確認在案。

（二）復依專勤隊107年5月1日對訴願人之詢問筆錄記載略以：「……問 你是否為臺北市南港區……『○○』（下稱該店）之負責人？答 是的，我是負責人。問 本隊與臺

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在你店裡查獲 1 名越南籍女性失聯移工，當時你是否在場？答 當時我在現場。問 現場出示本隊在該店所查獲 1 名越南籍女性失聯移工.....○○ ○（女，.....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你是否認識？是否為你所聘僱於該店員工？答 是。不是。..... 問 本隊於現場查察時○工正好在你店內從事工作，你做何解釋？答 ○工只是正好在剪玉米筍的玉米鬚，要煮玉米鬚的茶，給我和店內師傅自行喝，不是拿來販賣的。問 ○工在你店內工作是如何計算薪水？由何人發放？答 沒有。都沒有。..... 問你們有提供○工食、宿嗎？答 沒有。我們同住在一起，家裡面有煮會一起吃，不是在店內。.....。」上開詢問筆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又依卷附光碟片畫面顯示，○君有在訴願人經營店內從事收拾餐桌之情事，訴願人雖主張無聘僱或收容○君，依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